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1号

被处罚人：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身份证号： / 住址： /

所在单位： / 职务： /

单位地址： /

被处罚单位：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181552732912J

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麒麟路 013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李** 联系电话： /

身份证号： / 职务： /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及时发现并消除 4 项一般事故隐患(1. 厂区部分功能分区不合理。存放纸板等易燃辅料与灭火方式不同的锂存放在同一厂房内,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或另行规划布局; 2. 1# 原料仓库温湿度计未制定定期检查记录; 3. 劳保用品配置和穿戴不规范,制度要求落实不严。生产区域部分作业人员未发放和佩戴安全帽,执行《劳保用品发放管理制度》不严格; 4. 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不畅。企业自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,未实施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奖励)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危化-042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危化-042号]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蒋**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给予你公司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单位)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,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 46 号 B 档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□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支库/□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6 月 22 日